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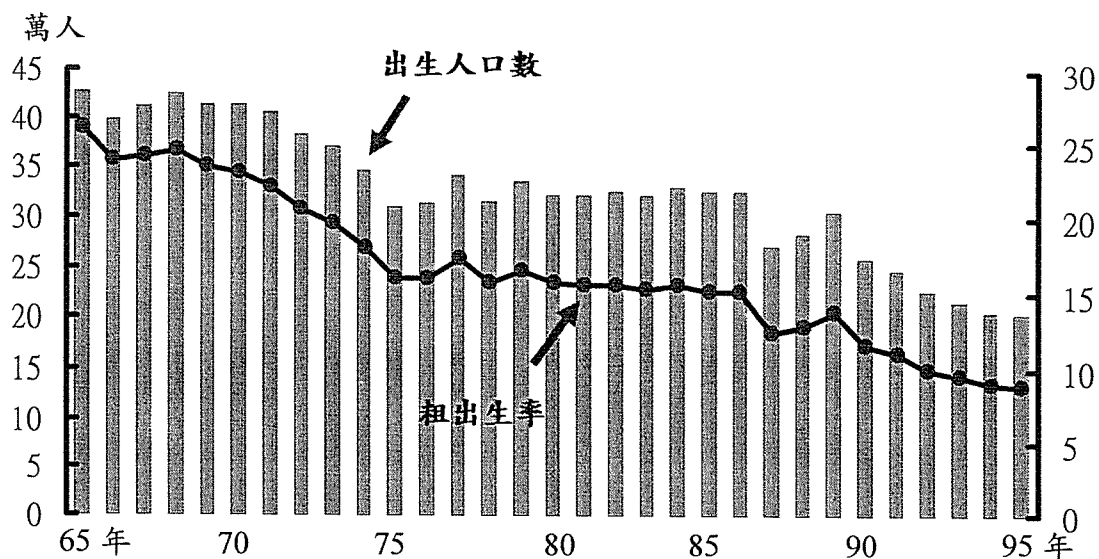
再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的推估,約在2016年時,我國的老人與15歲以下的幼年人口同為320萬,從此,老年人口將超過幼年人口數,人口加速老化,使扶老比也跟著上升,從2003年的13%,上升到2011年的14.35%,再爬升到2021年的23.45%。亦即,從現在每7.7個青壯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到2010年每7個青壯人口養一個老人,到2020年,每4.26個青壯人口養一個老人。如果情勢不變,到了2031年時,已經是每2.65個青壯人口要養一個老人了。那時,除非老年的定義改變,或者老年經濟安全措施有較周全的準備,否則,青壯人口扶養老人的負擔將非常沈重。

第四節 台灣地區人口變遷對生育及教育的衝擊

影響任何一個地區人口結構的變化,不單純只是早婚、晚婚與要不要生育的問題,除了自然性的出生與死亡之外,還有社會性的遷移,值得注意的是,不論出生、死亡或遷移,這些現象的形成與改變,並不全然是生物性、氣候或地理環境的制約,舉凡歷史、政治、文化、經濟、社會與都市化程度等層面的交互影響,也會促成人口的一些改變(薛承泰,2004)。茲就台灣地區人口變遷對生育及教育之衝擊論述如下:

一、生育的衝擊:生育比率下降,死亡人數高於出生人數

內政部戶政司(2007a)指出,臺灣地區出生人口及粗出生率是逐年下降(如圖九所示)。而且現代婦女有愈來愈多的晚婚與晚生育子女,由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與胎次及全年之出生嬰兒數等指標,即可預期未來婦女總生育率(即每一婦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子女數)將呈逐年遞減趨勢。



圖九、出生人口及粗出生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2007a）

行政院主計處（2007）對 95 年生育率統計（按出生日期統計）結果：95 年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平均每位育齡婦女一生所生嬰兒數）1.1 人，較全球 2.7 人及已開發國家 1.6 人為低；與鄰近國家（地區）比較，高於香港 1.0 人，低於中國大陸 1.6 人、日本 1.3 人及南韓 1.2 人。95 年國內出生嬰兒 20.6 萬人，以第一胎者占 52.7% 最多，第二胎占 36.2% 次之，第三胎以上僅占 11.1%，較 84 年縮減 8.4 個百分點，少子女化趨勢明顯；另產婦平均初次生育年齡 28.1 歲，較 84 年增加 1.6 歲，若依生母年齡結構觀察，與 10 年前相較，25-29 歲所占比重減少 3.5 個百分點，30-34 歲及 35-39 歲則分別增 5.9 及 4.3 個百分點，產婦年齡趨於高齡化（如表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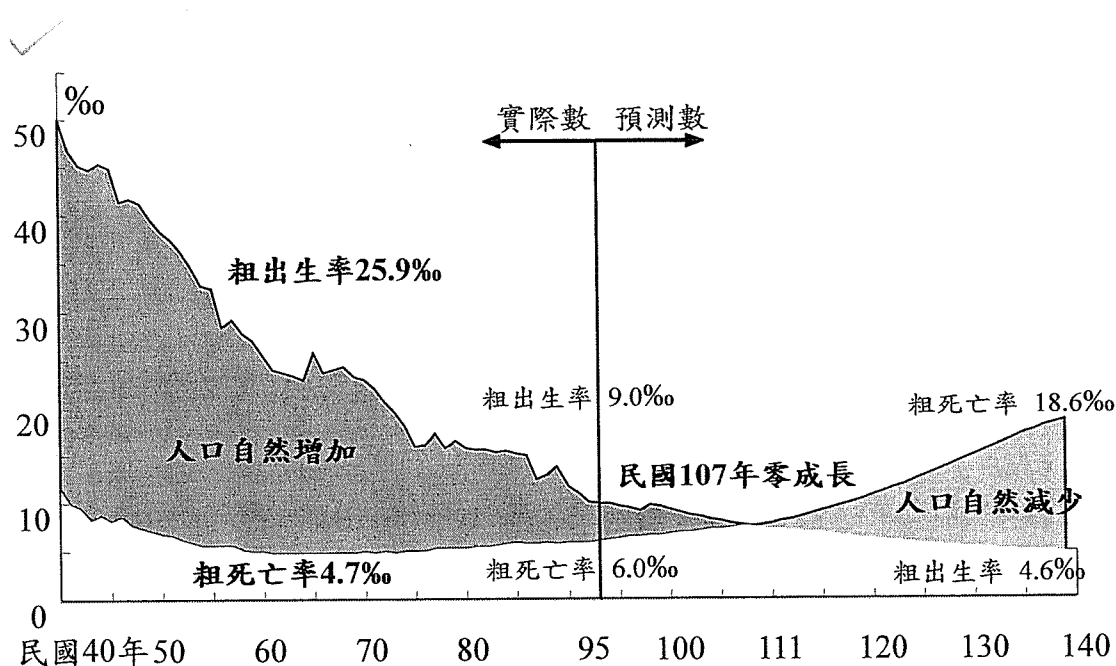
表六、台灣婦女結婚生育胎次統計

年別 (民國)	第一胎生育 年齡(歲)	出生嬰兒之胎次(%)			總生育率
		第一胎者	第二胎者	第三胎以上者	
70年	23.7	37.5	31.4	31.1	2.455
80年	25.5	42.2	36.5	21.3	1.720
90年	26.7	49.8	35.3	14.9	1.400
93年	27.4	52.4	36.2	11.4	1.180
94年	27.1	51.2	37.4	11.4	1.115
95年	28.1	52.7	36.2	11.1	1.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內政部戶政司（2007b）、內政部統計處（2006）

人口高齡化必然結果，未來死亡人數將由 96 年 13.6 萬人逐年增至 115 年後的 20.6 萬人左右，約較 96 年增加 7 萬人即 2.9‰。至 140 年再增至 34.8 萬人左右，即 45 年後死亡人數約為目前之 2.5 倍。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對台灣地區民國 95 年至 140 年人口中推計指出，粗死亡率估計將由 95 年的 6.0‰增至 115 年之 8.9‰及 140 年之 18.6‰。

第二次嬰兒潮出生之女嬰，自 9 年以後開始退出 20-29 歲年齡組。而出生數至 107 年與死亡數接近 17.5 萬人，亦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粗自然增加率，將由 96 年 3‰降至 107 年後轉為負數。如果根據高推計，將延至 116 年後轉為負成長；如果根據低推計，則將提早在 103 年後轉為負成長（參閱圖十所示）。



圖十、台灣地區未來人口轉型圖

資料來源：出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13）

國內人口少子女化原因與經濟發展及價值觀念轉換有關，例如：

- (一) 「養兒防老」的觀念在人權自主的社會觀念及老人福利的社會制度衝擊下，已有逐漸動搖的現象，多子多孫不再是人生成就的表徵；
- (二) 男女平等的觀念使得女性受教育及就業機會大增，女性積極投入職場工作，不再以生兒育女為一天職；

- (三) 優生學理論認為生育多者無力照顧下一代，不如生育少者能夠集中精力培育良好的下一代；
- (四) 台灣社會經濟發展，增加了許多就業機會，使婦女生育的次數減少，撫育子女的期間也縮短；
- (五) 「生小孩不是幾塊錢的問題」。內政部研擬提高新生兒及有子女家庭的免稅額度來鼓勵生育，但根據歐美國家的政策，鼓勵生育的措施總是失敗（林貞雅，2003；范熾文、林清達，2004）。

因此，應及早思考整體人口結構轉變的因應之道，建立完善社會福利措施與支持系統，才是正確的著眼點。

二、學齡人口遞減，各級學校教育供需失衡

晚婚與少子女化的結果，國內新生人口數已經逐年下降。內政部戶政司（2007a）的資料顯示，民國52年台灣新生人口數有42萬人，75年起便降為35萬人，89年再降至30萬，92年的新生兒出生數量卻降至23萬人以下，預估今年的新生人口數約在20萬人左右。由以上資料看來，臺灣新生人口數逐年下降已經是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也因為出生率持續下降，學齡兒童由50年前之40多萬人將在六年後降至20萬人以下。

由於婦女生育率降低，接連影響學校在學學生人數，在95至140年推計期間，未滿6歲兒童數由95年135萬人減至105年的113萬人及115年96萬人。未來幼齡人數，未來10年內將減少16%，20年內將減少29%。因此，依學齡人數中推計，進入國小、國中及大學入學之6歲、12歲及18歲人數，未來10年較目前將分別減少35%、32%及22%，未來20年內亦將較目前分別減少44%、42%及41%。由目前至未來10及20年內，6至11歲國小學童分別將減少約34%及42%，12至17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人數分別減少約34%及42%，13至17歲國中及高中青少年人數分別將減少約21%及40%，18至21歲大學階段青年人數分別將減少約4%及37%。預估未來20年後，6至21歲國小、國中及大學階段人數，將面臨減少約40%的情形（參閱表七所示）。

預估50年後，國小、國中及大學階段人數更將面臨減少二分之一的情況。未來學齡人口漸趨遞減結果，國家教育資源的運用必須配合調查。

表七、台灣地區學齡人口結構推估

年別 民國	0-5 歲幼童人口		學齡人口 (千人)			學齡人口占總人口 (%)		
	人數 (千人)	占總人 口%	6-11 歲	12-17 歲	18-21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1 歲
95 年	1,352	5.94	1,822	1,924	1,276	8.00	8.45	5.60
100	1,195	5.18	1,454	1,831	1,288	6.31	7.94	5.59
110	1,048	4.51	1,146	1,219	1,025	4.94	5.25	4.42
120	848	3.75	979	1,079	773	4.33	4.78	3.42
140	539	2.90	593	667	512	3.19	3.59	2.76

資料來源：出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6: 17)

教育部預估 7 年後小學一年級入學新生將比現在少 9 萬人，7 年內國小一班級數共減少近一萬班，對師資供需、教育資源分配與學校教育發展，產生重大衝擊（范熾文、林清達，2004；薛承泰，2004）。雖然學齡人口不斷減少，但是城鄉差距卻日益擴大，國中小學生紛紛擠向都會區，如此便造成部分都會學校因學生暴增以致不堪負荷，山偏地區學校因減班甚至裁併的現象，因為學齡人口的遷移，已造成教育失衡的發展。

三、人口結構的衝擊：青壯人口減少，人口高齡化，國際人口遷移，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增加

就台灣目前的發展狀況而言，在另一方面，影響出生人口結構的主要因素是，國人的生育率下降，外籍聯姻的比率持續攀高，外籍子女的出生數相對比率提高。中外聯姻比率在民國 91 年為 25.86%；此後逐年增加，至民國 92 年增加為 28.36%。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公布資料顯示，民國 91 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數為 172,655 對，中外聯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的比率為 15.83%。92 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對數為 171,483 對，中外聯姻所占比率為 28.36%。93 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31,453 對，中外聯姻所占比率為 21.40%。94 年度我國總結婚登記對數有 141,140 對，中外聯姻所占比率為 17.92%。95 年度 11 月底止，我國總結婚登記對數為 142,669 對，中外聯姻所占比率為 16.78%（如表八所示）。就中外聯姻比率逐年增加的現象而言，確實為我國婚姻結構上的重大轉變。

表八、最近五年台灣地區結婚對數及外籍配偶比例

年別	結婚總對數	與本國籍結婚者		與大陸或港澳 結婚者		與外籍結婚者	
		對數	%	對數	%	對數	%
91年	172,655	123,642	71.61	28,906	16.74	20,107	11.65
92年	171,483	116,849	68.14	34,991	20.40	19,643	11.45
93年	131,453	100,143	76.18	10,972	8.35	20,338	15.47
94年	141,140	112,713	79.86	14,619	10.36	13,808	9.78
95年	142,669	118,739	83.23	14,406	10.10	9,524	6.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2007a）

從表列數字可以發現：最近三年，國人結婚對數中，每四對就有一對以上其配偶是外籍的，數量相當可觀，所佔比例亦高。而與大陸或港澳地區人士結婚者，去年也達到每五對接近一對的狀況。值得注意的是：外籍配偶人數如是眾多，其生活適應及子女教育上的狀況，值得重視；而配偶是外籍的比例既高且呈現上升的趨勢，對國內的婚嫁亦將產生深遠影響。

外籍配偶所生子女之比率民國90年為10.66%；92年更高達13.37%。有關台灣近年來外籍配偶及出生之子女增加的情況（如表九所示）。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7d），以近六年（90-95年）的出生嬰兒來分析，本國籍所占比率由89.34%降低至88.31%，相對的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配偶所生的比率則由10.66%提高到11.69%。外籍配偶子女五年來的累積數量已達168,005人。外籍婚生子女及本國出生子女人數比較，亦呈現一個往上成長，一個往下衰退的趨勢。

表九、臺閩地區最近六年嬰兒出生數與生母國籍比例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外國籍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90年	260,354	1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91年	247,530	1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92年	227,070	100	196,722	86.63	30,348	13.37
93年	216,419	100	187,753	86.75	28,666	13.25
94年	205,854	100	179,345	87.12	26,509	12.88
95年	204,459	100	180,556	88.31	23,903	11.69
最近六年 累計數	1,361,686	100	1,193,681	87.66	168,005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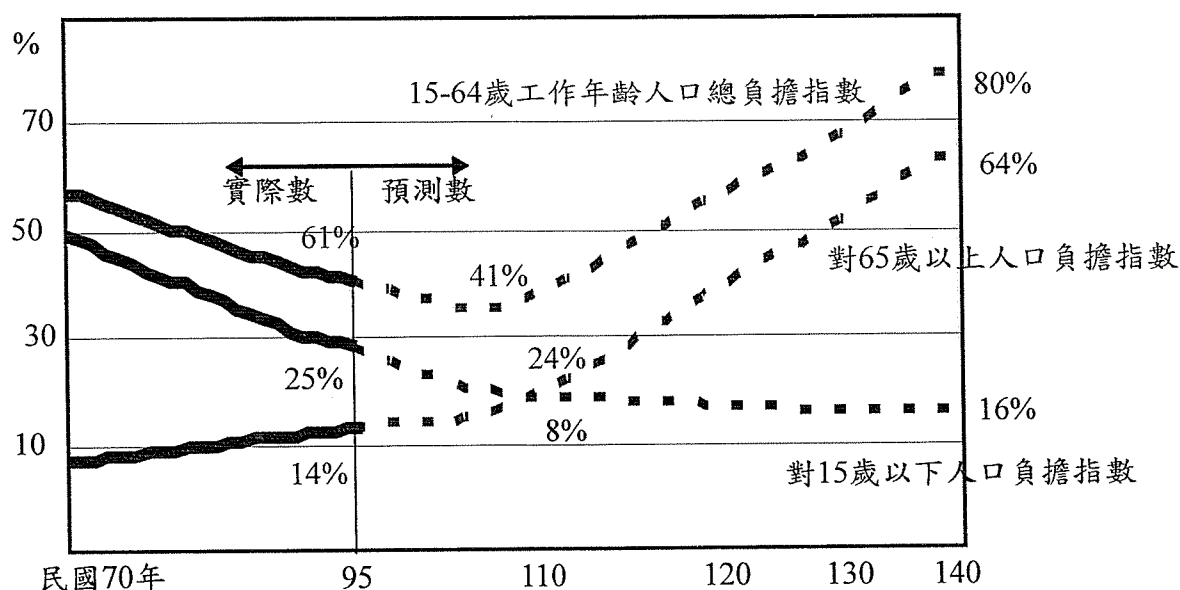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2007d）

新台灣之子的人數則日益增加，所佔比例愈來愈高，以去年為例，新生兒中不到八個就有一個是外籍新娘所生。可預見的是這些台灣新子民在教室中出現的機率愈來愈高，尤其是鄉間、偏遠的國小，甚至將出現新台灣之子居多的現象。雖然出生人口數持續下降，但台灣地區外籍配偶的數量卻是快速的擴增。外籍配偶除涉及文化適應的問題，而且普遍教育程度偏低。

配偶本人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都必須給予更多的關注，否則將造成社會問題，也會影響國家整體人力素質。

四、社會經濟的衝擊：青壯人口減少，負擔指數遞增，社會人口趨於高齡化

負擔指數係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而言，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之比率，用指數表示每一百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多少個依賴的人口。未來少子女化的結果，工作年齡人口對幼年人口的負擔亦將慢慢減緩，但高齡化則將對老年人口的負擔慢慢加重（參閱圖十一所示）。



圖十一、人口老化趨勢國際比較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謝發達（2004：14）

出生減少致 15 年後進入就業市場的人力漸趨萎縮與老化。依中推計結果，45-64 歲中高年齡人口在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中所占比率日益提高，將由 95 年 33.2%，快速上升至 105 年之 40.6% 及 115 年之 46.2%，至 130 年穩定在 52% 左右（如表十所示）。由於 45-64 歲中高年齡人口比率的上升，致新進就業市場的青年人口相對減少，因而遲緩勞動力教育程度藉人口新陳代謝而提高之速度，為提高人力素質，未來人力發展政策重點，應重視生涯教育的推行。

表十、台灣地區未來 45 歲至 64 歲中高年齡人口結構

年別 (民國)	人數(千人)	占總人數(千人)	占 15-64 歲工作年齡 人數(%)
95 年	5,435	23.87	33.21
100	6,459	28.01	37.84
110	7,105	30.62	42.92
120	7,088	31.36	48.27
140	5,416	29.18	52.86

資料來源：出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15）

95 至 140 年進入 65 歲及以上人口，係為 28 年至 75 年間各年出生人口，經過死亡及遷徙年齡組合移動後之結果數。依中推計結果，106 年臺灣由人口老化進入高齡社會，9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為 9.94%，至 105 年進入高齡社會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為 13%，再提高至 120 年之 24.61%、130 年之 30.95% 及 140 年之 36.97%（如表十一所示）。65-74 歲年輕老人口與 75 歲以上老老人口之比，將由 95 年 6：4 演變為 140 年的 5：5。

表十一、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結構推估

年別 (民國)	65 歲以上人口					
	人數 (千人)	占總人口 (%)	65-74 歲人口		75 歲以上人口	
			人數 (千人)	占 65 歲以上 人口 (%)	人數 (千人)	占 65 歲以上 人口 (%)
95 年	2,264	9.94	1,315	58.11	948	41.89
100 年	2,469	10.71	1,378	55.82	1,091	44.18
110 年	3,859	16.63	2,473	64.09	1,386	35.91
120 年	5,562	24.61	3,169	56.97	2,393	43.03
140 年	6,862	36.97	3,170	46.20	3,692	53.80

資料來源：出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6：18）